

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

	退費須知	醫企室	113/3/15
--	------	-----	----------

製定/修訂紀錄			
文件版本	製定日期	管理人	核定
1	113/3/15	醫企室	副院長

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退費須知

1150814 修訂

一、退費對象：

- (一) 未持健保卡就醫者，當次先以自費身分繳費，須於就醫日起 10 日內(不含例假日)，最遲於次月 6 日前，持收據正本、健保卡及身分證件，返院辦理退費。
- (二) 因本院收費系統無法正常開立收據時(例如當機)，由櫃檯人員發給臨時收據者。
- (三) 當次住院新申請重大傷病資格者，如出院時尚未經健保署核定，先以一般健保身分繳費，在收到健保署電話簡訊通知核可後，最遲於次月 6 日前，攜健保卡、原收據，返院辦理退費（就醫診斷須與重大傷病卡所載病名相符）。

二、退費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星期一至星期五(不含國定假日及停班日)08:30~16:30，至門診批價櫃檯辦理。
- (二) 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返院辦理退費者，可以在門急診就醫或出院日起 6 個月內，向本院所在地的健保署轄區業務組申請退費。

三、退費民眾請備齊以下證件：

- (一) 請出示健保 IC 卡、優待身份證件(例如軍警消等)及原收據正本，如為代理退費者，代領人需出示委託書及國民身份證備查。
- (二) 如為當日刷卡當日退費者，符合刷卡退費條件，另需出示原簽帳單及信用卡，持卡人親自辦理信用卡退刷作業。

四、退費金額：依健保卡登錄之身份及其他優減身分證明文件(例如軍人身分證、警消海巡證、身心障礙證等)核實收費，並依已繳金額多退少補。